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127-2136 号

申请人：罗宁，男，汉族，2001年4月5日出生，住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申请人：冯奕文，男，汉族，1988年8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申请人：廖昌煌，男，汉族，1993年12月12日出生，住址：广西横县横州镇。

申请人：王杰南，男，汉族，1994年9月4日出生，住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广平镇。

申请人：王显艺，男，汉族，1979年8月20日出生，住址：广西横县横州镇。

申请人：张仕桔，男，汉族，2004年7月20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陆屋镇。

申请人：梁伟权，男，汉族，1995年10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大岗镇。

申请人：薄天凝，男，汉族，2002年5月6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定襄县。

申请人：何应威，男，汉族，2002年9月29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怀集县永固镇。

申请人：罗锦明，男，汉族，2006年4月4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诚谏镇。

集体代表人：罗宁、冯奕文、廖昌煌。

被申请人：广州市云点居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18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岳云，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罗宁、冯奕文、廖昌煌、王杰南、王显艺、张仕桔、梁伟权、薄天凝、何应威、罗锦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云点居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杰南、王显艺、梁伟权、何应威、集体代表人冯奕文、廖昌煌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罗宁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4日工资816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冯奕文2022年8月8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8082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廖昌煌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31000元；四、被申

请人支付王杰南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工资 274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王显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26333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张仕桔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1058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梁伟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 11600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薄天凝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9925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何应威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6800 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罗锦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159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罗宁 2023 年 2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点心明档；冯奕文 2022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主管；廖昌煌 2023 年 1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炒菜；王杰南 2022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领班；王显艺 2022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主管；张仕桔 2023 年 5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服务员；梁伟权 2023 年 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粥档；薄天凝 2022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领班；何应威 2023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点心明档；罗锦明 2023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服务员；上述 10 位申请人均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因被申请人停业欠工资而解除劳

动关系，最后工作至2024年1月22日；目前被申请人尚欠发罗宁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4日工资6160元、欠发冯奕文2022年8月8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78820元、欠发廖昌煌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28450元、欠发王杰南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月21日工资27400元、欠发王显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26333元、欠发张仕桔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9200元、欠发梁伟权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工资11600元、欠发薄天凝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7648元、欠发何应威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6800元、欠发罗锦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7159元；被申请人在10位申请人上述欠薪时段均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申请人提供了考勤表、发放工资的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欠条》等证据。其中，考勤表显示有被申请人的名称和申请人的姓名；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有来自“李志良”及“谭岳云”的转账，部分转账记录备注了具体月份及“工资”等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为就欠薪情况进行的沟通；《欠条》欠款人均显示为“谭岳云”，落款日期均显示为2024年1月22日，内容为确认欠发申请人的工资数额。**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

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资支付周期和数额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时段和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罗宁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工资 6160 元、支付冯奕文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8820 元、支付廖昌煌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28450 元、支付王杰南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工资 27400 元、支付王显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26333 元、支付张仕桔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9200 元、支付梁伟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 11600 元、支付薄天凝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648 元、支付何应威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6800 元、支付罗锦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159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

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罗宁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工资 6160 元、支付冯奕文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8820 元、支付廖昌煌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28450 元、支付王杰南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工资 27400 元、支付王显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26333 元、支付张仕桔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9200 元、支付梁伟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 11600 元、支付薄天凝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648 元、支付何应威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6800 元、支付罗锦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资 7159 元。

冯奕文、廖昌煌的裁决结果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罗宁、王杰南、王显艺、张仕桔、梁伟权、薄天凝、何应威、罗锦明的裁决结果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马煜逵

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林伟仙